

#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社〔2023〕54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高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吐市财社〔2023〕97号),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自治区补助资金 286 万元,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,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

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请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25日